

《海洋科学综合》考试范围说明

一、复试性质

《海洋科学综合》是为招收海洋科学及相关学科的专业硕士生而实施的具有选拔功能的水平考试，它的指导思想是为国家选拔具有较强海洋学知识以及海洋研究能力，有志于从事海洋科学及其相关领域科学研究的高层次人才。

二、考察目标

主要考查学生对海洋学的基础知识、基本概念的掌握；正确理解和掌握海水的物理性质、物理场的分布变化与成因；掌握大气环流、海流、海浪、内波、潮汐、风暴潮和海气相互作用的基本理论；掌握海洋中的声和光传播特性，遥感基础知识；掌握海洋基本地形地貌，海底矿产资源分布、海洋陆海演化和地球系统不同圈层相互作用的规律；掌握海水基本物理、化学组成特征及海洋环境化学污染问题；掌握海洋生物分类、生物与环境适应、生物驱动的地球化学循环过程。

三、参考书目

《海洋科学导论》（第二版）冯士筌, 赵栋梁, 柯才焕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5年

《海洋调查方法》侍茂崇, 高郭平, 鲍献文 主编.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6年